

#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债券（FOF）	基金代码	015155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债券（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155
下属基金简称	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债券（F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156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限 6 个月，期满后投资者可赎回
基金经理	陈曙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6 月 30 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ETF、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形成稳健收益的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物价走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深入研究，形成对股票、债券、商品、现金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实现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自主开发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优先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基金组合，精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 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债券（FOF）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50 万	0.20%
	5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 万	0.30%
	50 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 6 个月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浦银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债券（FOF） C	0.2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1、 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 1.1、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 1.2、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 1.3、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6 个月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1.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 1.5、流动性风险

（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 1.6、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 1.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 1.8、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

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1.9、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1.10、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